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校園創業進駐辦法

中華民國 105年 01月 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創新創意之產業優秀 人才,引領學生創業氛圍,提升產學合作成效,鼓勵本校在 校生創設企業,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校園創業進駐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在校生,係指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、碩士 班在學學生且未有專職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創業,係指運用學校資源(包括使用空間、 設備、人力、研發成果等但不含學校資金投入)創設企業(以 下簡稱校園企業),且本校校園創業具體項目包括下列二 項:
 - 一、自行創業:本校在校生運用學術研發成果,由學生或學生直系親屬或配偶成立企業。
 - 二、合作創業:指本校在校生與企業聯盟合作,以合資或新 技術作價投資持股至少佔總股權 5%以上成立企業。
- 第四條 申請進駐者需依以下方式提出申請並通過進駐審查會議者, 始得進駐本校金沙校區培育室:
 - 一、申請進駐之個人、團隊或公司(以下簡稱進駐者)須備 妥以下資料,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申請:
 - 1、校園創業計畫申請書。
 - 2、校園企業合約書。
 - 二、經本校研究發展處邀請之校內外專家審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進駐者其進駐期程以一年為一期,屆期如仍有進駐需求得申 請展延,獲得展延許可後可展延一期,最多以三期(三年) 為限。

第六條 經審議通過之校園創業申請案之優惠條件:

- 一、自行創業:該企業得申請進駐本校金沙校區培育室,第 一年實體進駐空間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享有訂價之50% 進駐優惠,水、電費另計。
- 二、合作創業:該企業得申請進駐本校金沙校區培育室,前 半年實體進駐空間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享有訂價之50% 進駐優惠,水、電費另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校園創業案回饋規定如下:

- 一、校園企業成立時,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, 應提撥新臺幣30萬元回饋本校;未達新臺幣1,000萬 元者,應提列3%之股份回饋本校。
- 二、為永續經營校園創新創業發展,前項回饋之金額或股份 以校方 60%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40%比例分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